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
有關本校非華語學生的語文教育政策

1. 本校為一所中文中學，除英文科外，所有科目一律以中文為教學語言，學生須用中文完成校方所指定的教學活動、功課、測驗、考試(註*)及校本評核。
2. 本校為非華語學生開設中文輔導班，並鼓勵非華語學生在課餘進修中文課程，努力學習，以達到各科所要求的中文水平。
3. 非華語學生若在中文學習上有特殊困難，可向校方申請調適安排，惟申請前須與科任老師商討。

註*：包括校內試及公開試，有關報考公開試事宜請參閱本校〈有關本校非華語學生的語文教育政策(補充)〉。

此外，本校致力建立共融校園及防止種族歧視，有關資料可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發布的相關資訊：

1. [防止種族歧視及騷擾學校政策大綱](#)
2. [推動種族共融及防止種族歧視：學校須知](#)

2017 年 5 月訂定

2017 年 6 月修訂

2018 年修訂

2023 年 8 月修訂

2024 年 8 月修訂

2025 年 8 月 15 日檢視

學與教組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有關本校非華語學生的語文教育政策(補充)
2018修訂

根據2017年4月27日聯席會議(註*)，就非華語學生報考中學文憑(DSE)中文科及相關問題作出議決如下：

1. 有關非華語生報考中學文憑(DSE)中文科問題

因大學聯招辦事處接受國際普通中學教育證書(IGCSE)、普通中學教育證書(GCSE)、普通教育證書(GCE)及應用學習(中文)(ApL(C))成績可取代香港中學文憑(DSE)中文科成績，

- 非華語學生若已考取IGCSE、GCSE、GCE及格，可向校方申請放棄報考中學文憑中文科；
- 非華語學生若修讀應用學習中文(ApL(C))，學習進度符合開辦課程機構要求，可向校方申請放棄報考中學文憑中文科。

在一般情況下，校方會通知就讀中三級的非華語學生上述權利，使及早決定是否報考IGCSE、GCSE、GCE，或報讀應用學習(中文)。

2. 有關棄考中學文憑中文科上課安排問題

- 非華語生若已取得 IGCSE、GCSE、GCE 中文科及格，且獲校方批准棄考中學文憑中文科，可獲豁免中文科中五或/及中六級課堂，但須修習本校為非華語生所安排的中文課程。
- 非華語生若修讀應用學習(中文)，學習進度符合開辦課程機構要求，且獲校方批准棄考中學文憑中文科，可獲豁免中文科中五或/及中六級課堂。學生可自由利用中文科課堂時間，但須留在圖書館。
- 非華語生若放棄報考中學文憑中文科，可申請豁免該科校本評核。

3. 有關選修高中中國歷史科問題

校方豁免非華語生選修高中中國歷史科。非華語生若有意選修該科，須事先與科主任商量，聽取科主任講解學習該科可能遇上的語文困難。學生若認為自己有能力克服困難，可向校方申請選修，校方會酌情個別審批。

4. 有關非華語生修讀應用學習科目問題

- 修讀應用學習(中文)乃以之取代中學文憑中文科，其作用不同於一般應用學習科目，學生不可將修讀應用學習(中文)作為退選選修科目的條件。
- 非華語生在報讀應用學習(中文)外，若有意報讀另一應用學習課程，可向校方申請，校方會酌情個別審批。
- 因目前應用學習(中文)成績未獲國際普遍認可，校方建議非華語生即使修讀應用學習(中文)課程，也應盡力考取IGCSE、GCSE或GCE中文科及格，以便日後海外升學。

註*：與會者名單：容保衡(召集人)、馬玉娟(主席)、劉偉明(升輔組)、歐偉文(中文科)、倫嘉賢(非華語學生支援組)、梁佩珊(學與教組、中史科)、嚴紹仁(學生成長支援組)